

# 最女生 . 3

## 漫电影：黑暗中漫舞

——苏惠锦的童话四则

1、

从前有个女孩，在绿叶幽闭的城堡里沉睡了一百年。据说她在等待一个王子来将她吻醒。

但实际上，那座城堡是用玻璃砌成的。女孩也没有沉睡，更没有做什么等待王子来吻醒的美梦，她并不是一个需要人搭救的公主，那一年所有的人撤离城堡移居到繁华的大城市，她只是一个被不小心遗落下来的小人儿，被迫地，承担着所有离去的众人不愿承担的荒芜命运。

苏惠锦十七岁那年，继母居然送她一条黑色的丝巾作为礼物。苏惠锦于是自己发明了一种游戏，用这丝巾蒙住眼睛，在黑暗里，对假想的王子伸出手去。

“亲爱的王子，愿意和我一起跳舞吗？”

始终没有人伸出手。苏惠锦只能感觉到微冷的风一次又一次滑过指尖，直到她不能抵御这种凉意，才会沉静地收回手，微笑着说：“好吧，我知道你想邀我跳最后那一组的玛祖卡，所以，我会等你。”

苏惠锦明白她再等也不会有人来。就像那个独自留守城堡城堡的女孩，只能编造一个关于睡美人的童话，让自己看上去好像不是被遗弃。

2、

从前有个女巫，拥有一个能够预卜未来的水晶球。很多人会花很多钱来请她预测自己的未来，女巫于是变得很富有。

但是老天知道，女巫其实一点都不感谢被分配给她的这项能力，每天睡觉之前都虔诚地许三次心愿，请不管是什么人赶紧出现，把她的水晶球收回去。

看不见的未来才能给人前进的勇气。所以，女巫一直不敢占卜自己的命运。

苏惠锦的未来自己一向都能看得清清楚楚。水晶球只是可悲的道具，不能抵抗的，是从父亲去世以来，迅速变得苍凉的命运。

倒不是说会有被虐待、被抛弃这么惨。只是没有爱。无论每天多么努力地微笑一百次都换不回来关怀的眼神，有的只是：“啊，饭在冰箱里，自己去微波炉热一热吧。”

“哦。”苏惠锦说。她会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对着她的菱形水晶球，不是看命运，而是看自己的脸。

在少了爱的环境下长大的她，有一张看上去很孤清的脸。可是就算知道是孤清的未来，也会忍不住想象，这一点，苏惠锦和女巫不一样。

哎，如果菱形的水晶，也能未卜先知的話。

能不能告诉我，会用温暖口气跟我说话的人，将在哪一个拐角出现？

3、

从前有个女孩，她的继母给了她一只有毒的苹果。她吃下那个苹果之后就死了，她的朋友们抬她上山安葬，遇到一个王子。

王子爱上美丽的女孩，要夺下水晶棺，那块苹果从女孩的喉咙里被震落出来，女孩就重新活了过来，还和王子结婚了。

事实上，苏惠锦是个很喜欢吃苹果的女孩。如果她的继母肯给她吃苹果，她想就算是毒

苹果，她也会大口大口地咬下去。

只要不吃到有毒的那边……她快乐地想，谁会有那么笨，看到黑色的那一面还会吃下去呢？

但是那天傍晚，一个男生把苹果塞到苏惠锦手里，就跑掉了。

苏惠锦看着那个背影消失。想要否认他是一个很帅气的男生，可是办不到。

我们爱的东西最终会伤害我们。苏惠锦捧着苹果难过地想。这就是苹果黑色的一面了，但是，我们最终还是要把它吃下去，并且心甘情愿。

4、

“他们都说你很特别。就是脑子有点问题吧。”男生淡淡地说，嘴角有一丝不易察觉的笑意。

我是说，那些黑布啊，水晶球啊，奇奇怪怪的把戏啊。

“我也觉得你很特别，不过，是从好的那个方面说。我想，你其实是一个独立又清醒的女生吧。”

如果不敢正视自己的命运，发明许多奇怪的游戏来对抗，这样的人也算得上清醒的话……

“啊，那有什么。”男生若无其事地说。

哗啦一声，似乎无意地将水晶块往地上摔去。

就好像震破了一个封闭已久的世界，苏惠锦的耳边，想起轰轰隆隆的回声。

5、

“你愿意跟我跳最后一组玛祖卡吗？”

我愿意和你跳所有的舞。

开场的华尔兹，迅急的小步舞，欢乐的波尔卡。

摆脱孤独的唯一途径是找到一个真的舞伴。这是多么简单的道理。

就算舞步不是那么美丽，就算屈膝礼行得不够标准，都可以一直不停地，黑暗中舞到凌晨。

## 宫哲：两栖生活

文/方悄悄

其实宫哲是个有点“别扭”的孩子，但我跟她非常谈得来。大概是我们骨子里都有点“文艺青年”的劲，不过方悄悄的名言是：“文艺青年又分为文学青年和艺术青年，艺术青年比文学青年还要难搞。”

如果说在银行工作了一年多又改行来读了中文系，现在在编辑队伍里混吃混喝的方悄悄勉强也能算“文学青年”的话……那么，毕业于中央美院摄影系，大学期间还因为主演马俪文导演的《我们俩》拿到大学生电影节最受欢迎新人头衔的宫哲，应该算是标准的艺术青年了。

不过她在片场也不算难搞，一直在很开心地玩我们的道具——一束黑气球。我一直没戴眼镜看她，有个瞬间还觉得她长得像袁泉，摄影师一边按快门，我一边在旁边起哄地喊：“真漂亮！这张好！”被狠狠地白了好几眼。

说实话我觉得我们没有拍出宫哲最好看的一面，因为她的美不是凝固在脸庞上，而是流动在每一个神态里，稍纵即逝。

全剧组等了我两个多钟头

悄悄：据说你在照相机前面会紧张？那你拍电影的时候怎么办呢？

宫哲：拍电影不需要摆姿势的啊，都是在走动，在说话，拍得不漂亮也没有关系，最重

要的是表现好一个人物。

悄悄：你不是专业演员，导演为什么会一上来就让你演女主角呢？

宫哲：其实挺巧的，当时马俪文导演正在给《我们俩》挑演员，那天凑巧副导演带她去我们学校看看。中午的时候我去食堂吃饭的时候，忽然被人叫住，问我愿不愿意演电影。

悄悄：你就说你愿意？没怀疑对方是骗子还是什么？

宫哲：没有，因为导演是女的，特别有气质。而且我认识她，我看过《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还看过她的专访，所以我就说，行啊，就跟她走了。

悄悄：然后你就得了大学生电影节最受欢迎新人，还被提名金鸡奖最佳女配角。我这么说是不是有点酸溜溜的味道？不是每个女孩都有这种机会。

宫哲：其实我只是特别幸运，能遇到那么好的导演和剧组。我记得有一场笑的戏，我开始总演不出来，导演就让我喝点酒助兴，我也着急，一瓶二两的二锅头我几口就下去了，喝完就开始睡，睡醒来再笑，剧组就一直在等我醒，等了两个多钟头。

两栖也是郁闷的事

悄悄：你现在的身份是演员多一些，还是摄影师多一些？

宫哲：可能我应该这么回答：都不太多。哈，其实在我得奖之后朋友都劝我，他们说宫哲，你这性格就不适合在演艺圈里混，现在戏也拍过了，奖也得了，还是回来干老本行吧。

悄悄：听上去挺不错，两栖的生活。

宫哲：其实挺郁闷的。因为我有时候会拍戏，所以，有些周期比较长的摄影工作就不能接；另一方面，演艺圈里的朋友会觉得，我反正可以靠摄影来养活自己，那么一些小的角色，我肯定不会接，所以如果有这样的机会，他们第一个想要通知的人就不是我。

悄悄：那么有没有想过放弃其中一个？

宫哲：不会，我不会放弃摄影，因为那真的是我的专业，我辛苦地学了四年；也不会放弃拍戏，因为我真的喜欢。

悄悄：为什么喜欢拍戏呢？

宫哲：因为平常的人只有一个人，总是在固定的轨道里做着固定的事，可是演员不一样，演一部戏就好像经历不同的人生。我还记得拍《我们俩》的时候，有一幕戏是金雅琴老师饰演的老奶奶去世之后，我回到我们曾经住过的院子。推开门的那一瞬，我忽然特别难过——不是戏里的难过，是我自己的；我不是和角色融为一体，而是忽然推开了另一道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我喜欢拍戏但没那么喜欢娱乐圈

悄悄：我在网上看见导演评价你长了一张“电影脸”，潜台词好像是：她适合演文艺片。所以你觉得你会大红吗，如果你一直走文艺路线？

宫哲：其实我刚刚拍了一部电视剧叫《天涯咫尺》，是三十年代上海的故事，演一个富家小姐——这不是文艺片。我也喜欢这个角色，不过好吧，也许我不是那么喜欢娱乐圈。

悄悄：不喜欢？还是讨厌？

宫哲：当然不讨厌。娱乐圈没有那么夸张，大家只是做着一份工作。其实我说“不喜欢”可能只是表达我自己的轻度沮丧，因为在这个圈子里我不太擅长给自己争取什么，不擅长去拉关系，套近乎。就是拍《天涯咫尺》的时候，剧组有很多人，大家拍完戏会一起聊天、吃宵夜什么的，可是我会躲到自己的房间里去画画。总是一个人待着。

悄悄：因为骄傲？

宫哲：绝对不是。相反可能是因为有点缺乏自信。我在这个圈子里没有在摄影的圈子里自如，总觉得有点局促。

我告诉自己，所有的孤单都不会被浪费，等待会成为财富

悄悄：不会拉关系，不会自己争取，显得不那么主动——你的性格会影响到你的片约吗？

宫哲：会啊。还好我新签了经纪公司。不过最近是没有拍戏，也没有摄影方面的工作，所以一直在家待着，一个人。

悄悄：一个人待着的时候都干什么？

宫哲：看碟啊，睡觉啊。还有画画。画很多小画，比如，我今天想吃一道什么菜，在我做之前，我会先把它画下来。

悄悄：听上去是很惬意的生活，不过也很孤单。

宫哲：我好像听过一首歌，说人们其实都是群居的动物，没有人应该孤独。但我没有彻底孤单，我有很多朋友，而且他们都知道我的状态，过一段时间就会强行把我拉出去聚一下。不需要什么特别的理由，就一个电话，比如宫哲我今天发钱了，请你吃饭。几个朋友聚在一起，吃一顿热呼呼的火锅，孤单的感觉就少了。

悄悄：其实我觉得孤单很多时候其实是等待状态，熬过去就会有转机。

宫哲：悄悄你是在安慰我吗？哈哈，其实不用的啊，我不会害怕。我记得有一首诗里写，“因为你和别人不同，你善于苦苦地等待”，其实我也很善于等待。如果不是特别赶时间，我去什么地方都喜欢坐公车，我享受在公车上的时间，一长段的时间不用做什么，我可以看书、想事情，直到到达目的地。11月16号我坐公车去看了陈绮贞的演唱会。

悄悄：什么感触？

宫哲：我想老天呐，她都已经唱了十年。她一定也用了很长的时间等待什么，像我一样。她可以把这种等待的心情变成音乐，那么我也可以把等待变成财富。

## 方悄悄专栏：失恋我最大

方悄悄看了新一届金钟奖颁奖典礼，最有感触的是阿雅的一句话：“我明明胸不小，要被说得小，我明明长得不丑，却要被说得丑，但这一切都是值得的。”

与其自身明明一年多没有失恋了却还要写失恋专栏的经历，有异曲同工之妙。

作者简介：方悄悄，雪漫编辑，人称方主任、方八卦，二十一世纪老牌剩女。

发票的故事和 Lonely Christmas

你刮过发票吗？

你中过奖吗？

反正，我连五块的安慰奖都没中过。

世界上还有没有像我一样的倒霉蛋？答案是，有。

上周和一个高中同学一起吃饭，吃完之后要了发票刮奖。“你来刮吧，”他说，“我从来没有中过奖呢。”

“我也没有。”我心有戚戚焉地说，“所以如果中奖了，我们就……结婚吧。”

我发誓，“结婚”这个词真的是鬼使神差般脱口而出的，结果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一样吓了一跳。他端起茶杯喝了一大口，然后“噗”地喷出来——太烫。

“你这样说话是很不负责任的，咳咳，很不负责任。”

“没说要你负责任啊。”我装聋作哑地说。

为了照顾我仅剩无多的矜持，刮发票的事还是他来做。从一个人刮发票的态度，能不能看出他的性格？直接用指甲上阵胡刮一气的我，和把筷子倒过来有条不紊从左至右刮的他，在人生观上会有什么样的不同？

我正这么胡思乱想的时候他忽然抬起头来。

“结婚吧。”他说。

“我看看。”警觉地一手把发票夺过来，“结个头啊！”我敲他，“这是可以瞎说的吗？”刮开的部分清清楚楚三个字：谢谢您。

其实事实证明，靠刮发票来决定的命运多数是不可靠的。我的老板饶雪漫曾经对一个书商戏言：“这张发票刮出奖来，我就把下部长篇签给你。”谁知道真的刮出了十块钱，书商当场笑得合不拢嘴。“签啊，合同我马上就写，”拿出一张白纸，“先签在这！”

人一得意就会这样子丑态毕露。

结果呢。没有签，幸好。那个人事后被证明是个空手套白狼的大骗子，其实从他拿出张白纸逼人签的行为就可以看出他丫的本质，可谁又能料到，发票有时候也会这么的恶作剧？

但是我在这引用这个故事，是为了证明什么呢？是不是说，凡是有发票参与其中的命运，我们都必须反其道而行之？

天哪。

刮过发票，买了单，延续了一贯关于发票的坏运气的两个人，一声不吭走在冷风彻骨的大街上。

“你，你那个……”我觉得沉默有点不对劲，就随便找了个话题，“你有没有走出失恋的哀伤期？我是说，那个长头发、喜欢看哲学书的MM——”

“你别说了行不？”他愤怒地打断我。

“男人都是被你吓跑的，”然后他试图平静了一下，“你不要成天摆出这副文艺青年的范，显得自己很有个性的样子，其实一点意思都没有！”

“我招你惹你了？不愿意说可以不说，你以为我很愿意听你没新意的感情故事么，切。”

“我的感情故事有什么不好？”

“文艺青年有什么不好？”

“你这种人根本没希望嫁出去！”

“啊，那刚才说要结婚的是谁啊？嗯？”

“我那是为了安慰你！”

“好吧，谢谢安慰！我倒宁可中个五块钱的安慰奖呢！也比你的安慰值钱得多！”

半真半假地，好像是真的吵起来了。我跑去路边的麦当劳，买了两杯奶昔出来，塞到他手里一杯。

“这么冷的天气，喝什么奶昔啊，早说了你是脑子有毛病。”他恨恨地接过奶昔，复仇般吸了一大口。严寒的天气里，好像真能听见他的肠胃随着那一口下去咔嚓结冰的声音。

“我有说请你喝了吗，我的意思是让你帮我拿着。”

“你！”他气得说不出话来的样子，半晌，举起奶昔，又喝了一大口。

“我又在淘宝买了条新裙子。”我说，“前后大V领的，赶明儿穿到你们公司去，把那帮正装的职业女性震撼死。”

“得了吧你，就你那身材。”他不屑地说，语气却已经温和了很多。一般谈到裙子呀什么的，就是我求和的一种方式，这一点，他早已经了解。

“喂，其实我还是有点难过的。”

“什么？”

“难过我们没有结成婚。”

“哦。”他稳重地回答说，“其实吧，我是觉得你挺好的。长得还不错，身材虽然不怎么好，也还看得过去。就是太喜欢开玩笑。结婚这样的事情，能拿来开玩笑的吗？”

他伸手帮我拦了一辆出租车。

我独自坐上去，也没有跟他挥手告别什么的，因为真的是太冷。从后视镜里，能看见他又把那杯奶昔凑到嘴边，用力地喝了一大口。这一次，咔嚓咔嚓结冰的声音是在我的肠胃里响，不晓得是什么东西，在这个严寒的冬夜，悄悄地过了保质期。

我的人生，到底是出了什么问题？

我忘了说，这一天是平安夜。出租车里的音乐台，主持人声情并茂地送给大家一首陈奕

迅的《圣诞结》。可是，谁 TMD 会在圣诞前夜听这么伤感的歌呢？“ Lonely lonely Christmas , 写了卡片能寄给谁…… ”

我想叫司机换个台，开口之前又觉得无聊，于是作罢。车子在漫长的街道上无声无息地向前开，司机好像听得入神，居然在过了几个红灯之后才开口问我：“对了，您要去哪里？”

下期预告：据说应对金融危机，大家的对策是：不辞职、不跳槽、不买房、不毕业、不换男朋友。为什么不换男朋友？方悄悄叹息说：“大约是新恋爱约会成本比较高。”下一期，没有男朋友可换的她，将和所有读者分享金融危机时代恋爱新策略。

## 秦猫猫专栏：金枝玉孽

话说有女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有江湖的地方就有是非，有是非的地方，就有秦猫猫这样的毒舌。不过冬天据说是抑郁症高发季节，连毒舌都开始怀旧。所以

作者简介：秦猫猫，曾经的学生领袖，在一所勾心斗角的大学（名称恕不公布）硬生生被逼为半个时尚专家和时评家。有才是真有才，但总是编辑的噩梦，方悄悄打电话给她：“两个字，交稿；三个字，快交稿；四个字，马上交稿！！！”

因为太爱自己

记得那是在减肥第七天，我终于在咖啡馆里点了一碗石锅豆花鱼拌米饭。仅仅十分钟，我就吃光了所有豆花所有鱼和所有米饭。

我几乎没有咀嚼，囫囵吞枣，食不知味，但是快感极为强烈。在这之前，我已经喝了三天的清水吃了四天的水果餐，但是就在那天，我选择前功尽弃。

因为我第一次发现，我原来爱自己爱到自己发痛。

我不是没有过饿到出幻觉，觉得自己灵魂飞升，可以就此度过一世的时候。就像我不是没有爱到梦幻旖旎，觉得自己幸福得即将死去，只想掬起一汪清水照照自己失真的笑靥的时候。

我对待减肥正如我对待恋爱，事先与太多人分享，太多人见证了我的痛苦和飞升的经历，所以对我加倍同情。并不完全是因为我的遭遇坎坷，更多的人，是想也做个并不起眼却能发挥些左右的角色，促进戏剧性的发生，仿佛不忽而煽风点火，又忽而拉我一把，忽而替我努力忽而劝我争气，我就没有力气一个人爱下去似的。

可是没有人可以体会我那一刻有多难过的。不，不是因为他们不能体会我的感受，而是因为他们太能体会了，所以我不能说，不能使他们轻易得逞。爱自己的人不允许自己这样。所以就忍着，肚子撑着像要爆炸，心里藏着很多话，只知有话，却不知是什么话，知道，也没有人说。偏偏此时父母电话来，询问晚餐可口与否，天气冷或不冷。

只能一一应付。

所有的感情到了这一步，好像这个秋天路上的冷风，一阵紧似一阵，你只能加快步伐，也无法叫世界变成春天了。

回到宿舍，宿舍里又相当吵，我不高兴；后来，宿舍里安静下来，我也不高兴；开始我有事情在做，我不高兴；然后我发现我没有事情可做，我不高兴。

只有收获些什么的时候我才高兴，可我却不高兴付出。

我坐在那里许久，哭也没有理由，笑也没有理由。整个人干干的，像明知道自己做错事却固执的不承认的小孩；明知道自己发浪招来杀身之祸身首异处却无处寄托撒野的一缕幽魂。自己都说服不了自己，于是干脆承认：太爱自己的人永远瘦不下来。太爱自己最严重的结果，就是只有在爱自己的时候，才高兴。可是自己的高兴，必须要对方拿不高兴来换才行呀。

谁换？你换？

后来，我终于鼓起勇气，想要对闺蜜说说减肥的失意——虽然我明知是我自己的意志力

崩溃所致，但我仍然想招致安慰。可是她却谈起自己：你知道吗，从离开他以后，再也没有人可以令我受伤。我不给他伤害我的机会，即使他再度相约，我也不给他机会。我拒绝他，但我在电影院里哭了一个晚上。我还是爱他啊，但是我不能给他伤害我的机会。

后来，我又渐渐明白了，原来闺蜜跟我一样也爱自己。如果看过《男人这东西》这本书，或许更多男人会对大多数女人们，抱有一种更清醒的态度——这才是一种真正冷酷和实际的动物：虽然她们在爱你的时候饱含感情，但是若目前生活和谐美满，即使有再难忘的昔日恋人，她们也绝对不会回头。

女人们太爱一个男人，多半是因为太爱自己。自恋般的爱，才是最不可自拔的。

我以前在纸上写过这样的句子：

我是很多恬不知耻的秘密

是很多恨意和悔意

而你像明镜

加倍投射我阴暗的光辉

我不需要明镜

我只需要你来证明

那时，恋人并不赏识我，我是个可悲的女追男主义。我的爱带着虐恋的气质，霸道地占据着他的生活，摇尾乞怜似的，对方也无可奈何，可是因为他对我并无太大感觉，所以总能让我自惭形秽。最初，从这份自惭形秽里，我获得的是一种生吞活剥的快乐。

后来，我慢慢皮肉渐松，不再受用，慢慢不愿那么费力靠讨好得来欢爱。所以我们不再那么努力扮纯真扮善意，我们终于让他们发现，我们那么做，不过是需要更多的爱。

尽管我们只是偷吃了一碗豆花鱼饭，但是功亏一篑，自己也懒得坚持下去。

因为太爱自己，计划败露，全盘皆输，意料之中，更加不能对外人道。

不不不，你千万不要以为，谨言慎行收放有度的女人是爱自己的，她们不愿付出，恰恰是因为不贪心，所以放网小。她们不够爱自己，所以也不够爱男人。所以她们不以为意，显得很聪明。

但就算是这样的女人，也还有一种观点坚持认为她们是：全因为还没有遇到自己的那碗豆花鱼饭。

女人们爱的太猛，其实是因为太爱自己。

就像那么多女人减肥，成功的又何其少，又是因为爱自己。

这其中的奥秘，点解？你现在知道了吗？

自我第一次恋爱起，我便开始了减肥生涯，到这碗豆花鱼饭时，我明白自己不过是爱肿了自己的心。幸好，人生还有下一盘菜，世上也不是所有的男人都已经发现，原来我是这么的爱自己。

每期一课：关于更爱他还是更爱自己，其实是纠结的话题，据说太独立、太尖刻、太聪明、太愤世……的女孩，都会可怜没人爱，只能在节日狂买礼物给自己求得心理补偿。大节将至，你有什么爱自己计划？都可以发到倾诉信箱 [flyingdreams123@gmail.com](mailto:flyingdreams123@gmail.com)，和毒舌秦猫猫来一场 PK。

## 蒋雅楠专栏：绝对彼氏

[绝对彼氏] 恋爱中的誓言=谎言？恋爱中的真相，就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坚决不要委曲求全，敷衍欺骗的男生一定要被判出局？等等！请再给他一次解释的机会，让你知道，有时候，骗你其实是因为……

又想来骗我！不听不听不听不听不听！

作者简介：蒋雅楠。不安分的射手座。耍宝却自闭的矛盾体。爱好广泛的宅男。城市故事和声音的记录者。曾任职于出版社。现为网站内容编辑和图书编辑。

[绝对彼氏]第四回：你这个骗子，我不是傻子！

在萧萧看来，“说话太多”显然是“紧张”的表现，“解释太多”显然是“掩饰”的表现。就像此刻坐在她对面的研一。

“这几天真的特别累。昨天，一整个下午都在操场上踢球，从一点一直到天黑吧，人都快要虚脱了。后来跟宿舍的兄弟们去吃饭，有人过生日嘛不是，一直闹到半夜。今天一大早又爬起来上实验课，结果那个牛顿环测定实验一直都没做成功，拖拖拉拉就到下午了。哎！待会跟你吃完饭，学生会又要开年终总结会，我都两天没洗澡了，身上臭死了。对了，我明后天都是白天全天有课，周末还要去图书馆赶论文，下午还有场球赛。这还让人活啦……哦，对了，菜单给你，看看要吃什么？”

“哎，什么快就吃什么吧，老板，来两碗牛肉面。”和这样的大忙人谈恋爱，真是要有“只争朝夕”的牺牲精神啊。

从研一刚刚的那段话里，萧萧至少听出了以下四层意思：

第一，昨天下午你给我打电话我没接，不是我在躲着你，而是我在踢球，没听到。

第二，今晚的约会项目只有，这碗面，后面我还有其他安排。

第二，明天，后天，一直到这个周末，你都别约我，我忙着哪。

第四，我可都是在忙正事，所以有什么怠慢疏漏的地方你多包含着点，可别怪我忘发短信不打电话给你。太作的话，我可是要翻脸的哦。

总而言之一句话：研一已经做好了随时叛逃的准备，并为他的“另寻新欢”找到了相当华丽的理由。

想想和研一谈恋爱的这半年时间，萧萧一直觉得自己很辛苦。其实从一开始，研一就不是一个够坦诚的男生。

比如，明明看见他在讲电话，只是随便问一句：“和谁聊得这么开心？”他却用一句“没什么”敷衍过去，然后把话题转移到“下午想去哪里逛”。什么叫“没什么”？“没什么”又是什么？“没什么”你对着电话喋喋不休是在跟空气进行辩论赛啊？

又比如，看见他在走廊里跟一个女生打招呼，全世界的人都知道那个女生在疯狂地追他，可他竟然还能用一句“不太认识”搪塞过去。是你后知后觉到老年痴呆的地步，还是把我当成宇宙无敌大白痴？

还有就是，每次问到他以前的女友和恋情，想分享他的回忆和生活，他只会说“不太记得了”，要么就是“没什么好说的”。别以为我没听你的好兄弟说过你的那些罗曼史，别指望我会把你当成个白纸一张的纯情小男生。

小小细节的堆叠，累积成彼此间愈发遥远的距离。萧萧想要了解的，不过是研一的过去，现在和内心；而研一每次回应的，却是模糊不清的敷衍。不，有的时候，甚至是拙劣的欺骗和逃避。那么，在并不遥远的未来，又还会有多少次欲盖弥彰的掩饰，和不负责任的回避呢？

这么想想，萧萧是觉得有些伤心了。仿佛这一场爱情拉力赛，一直都是自己在前面拉着他跑，拉着不情不愿，心不在焉，东张西望的他往前跑。终于连他都感觉疲惫了，那自己再如何拼尽全力，恐怕也很难坚持到终点吧。

也许每一次见面时，研一看似滔滔不绝，实际全都无关痛痒的交谈就能说明：看，我们聊得多无聊。关于分手的事情，我也在等你先说出口吧。

仔细考虑了两三天，周六的晚上，萧萧决定在电话里对研一说分手。

“我知道你很忙，所以……就在电话里说吧。”萧萧内心忐忑。

“不忙啊，我在宿舍睡觉呢。”那边研一的声音慵懒涣散。

“睡觉？不是说要赶论文，很忙吗？”你什么时候才能对我说句真话呢？

“白天一直都在弄，整个脑子都快烧糊了。对了，我正好也有事想跟你说。”研一仍是漫不经心的口吻。

“你先说吧。”萧萧心里咯噔了一下。终于，终于还是要被他先说出来了。

“这几天你在忙什么啊？短信电话都没一个，挺想你的。”研一还是不太习惯，说出来的话有些磕磕巴巴。

“啊？”真是让人意外的告白，愣得萧萧半天没回过神来。

“你明天下午有空吗？我足球赛，能不能，来帮我加加油？”研一说。

“啊？”真是让人意外的邀请，萧萧继续目瞪口呆。

“你是不是没空啊？”研一明显着急起来了，“我觉得，你最近对我特别冷淡，好像有什么事瞒着我似的。我都跟你说了周末的安排了，可你一点反应都没有……”

“啊？”真是让人匪夷所思的吃醋。听到这里，萧萧已经由原来的双眼擒泪，笑到快要气绝身亡了。

就是这样的。

男生不愿跟你说刚才跟别人打电话都说了什么，不是一定要隐瞒你。而是他觉得，那些事情跟你无关，不想让他占满和你约会的宝贵时间。

男生骗你说不认识那个对他穷追猛打的女生，不代表他想去偷腥。而是他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只要自己心意确定，干嘛要让你心里添堵，紧张兮兮。

男生不想和你回顾他的那些浪漫往事，不是说他还念念不忘。而是他觉得，那些真的是云淡风轻的往事。何必翻箱倒柜，然后不小心打翻你的醋坛子。

男生跟你说他多忙碌多没空多身不由己，无非是想告诉你他多用功多努力多吃得开多受欢迎。他们交际用功踢球，还不是为了能让你多看他两眼。留给你完全透明的行程安排，让你感受到他的坦诚，同时也希望能听到你主动说：“比赛时，我来给你加油吧。”

有时候男生真的不太知道，跟女生约会的时候该说些什么。他们不知道女生对什么感兴趣，会因为什么而生气，又最想听什么样的甜言蜜语。至少恋爱经验不丰富的男生，为此很苦恼

于是，他们只能大侃特侃老师的外号下周考试要准备的资料外星机器人的型号还有就是《死神》放到192集了周末一起看好不好。压根儿没想到滔滔不绝也会让你感到无聊。

别抱怨为什么会有这么多尴尬的交错。男生跟女生，本来就不是同一个星球的嘛。

[绝对彼氏]下回预告：玩不起的，暧昧

喜欢我？不喜欢我？喜欢我？不喜欢我？喜欢我？不喜欢我？

他对我微笑，他接受我礼物，他说和我聊天很开心。那么，他喜欢我？

他和她跑步，他给她发了同样的短信，她甚至还来问我：“他是不是喜欢我？”那么，他应该不喜欢我吧？

暧昧真的让人受尽委屈。

玩不起的暧昧，浪掷不起的青春。

## “最女生”行走专栏

忽然间所有的人都开始喜欢听陈老师《旅行的意义》，也爱上旅行。“漫女生”主张，旅行是独立态度的彰显，不管旅行有什么意义，或不管这段路途有没有人陪伴，我们都可以微笑看这些女孩，带我们万水千山走遍。

作者简介：春树，曾经的叛逆少女，著作《北京娃娃》彰显一代。如今的春树外表平和，内心却不改愤怒本质，挑选的旅行地点，也显得与众不同。

朝鲜的红色之旅

文\春树

这是一次快速决定的旅行。我和同行的朋友们都是对朝鲜怀着莫名好奇和好感的人，好奇是因为这几乎是世界上最后一个极度神秘的国度，好感是因为这里也是世界上少数几个坚持共产主义制度的国家。

9月29日晚，我和平客一起从北京站出发，一夜后抵达丹东。到了丹东我就被分到了另外一个陌生的旅行团里。朝鲜不允许带手机，所有人的手机和电子产品都暂时寄放在丹东。

从丹东到新义洲的过境火车只有五分钟的路程。朝鲜警察来检查旅客的行李，看看有没有带什么违禁品。我的笔记本上贴着“MAO Club”的贴画，是毛主席头像的波普版，那个人还饶有兴趣地盯着贴画看了几眼。

从过境火车上下来后，我们换成了朝鲜的火车。老式的车身，这种火车要靠电力来发车，于是当电不足的时候便走走停停。两百多公里的路程，大概开了六个小时。路边是农田，种着大片大片的稻谷。金黄色的田地和碧蓝色的天空，人烟稀少、风景优美。经常能看到建筑物上挂着宣传口号，最常见的是一个以阿拉伯数字21开头的短句，导游告诉我们这几个字的意思是“21世纪的太阳伟大领袖金日成万岁”。

我被分到的宾馆是全朝鲜最豪华的两个特级饭店（最高级）之一的“羊角岛”国际饭店。它位于大同江江心羊角岛上，普通市民不允许接近，游客不允许单独离岛，非常隔绝。饭店的电视居然还可以收到CNN和BBC，还有几个中国的电视台。据说中国的《暗算》在朝鲜非常受欢迎。

第二天是10月1日，中国的国庆节。清晨我们便坐着旅行大巴来到“金日成广场”。这里最著名的是一座金日成的铜像。朝鲜导游特意叮嘱我们说不要模仿领袖的手势，这会被当成侮辱领袖的举动。在汽车上，他给我们讲了一个故事：有一个美国记者问一个朝鲜小男孩，你知道这座铜像有多重吗？小男孩回答：它是所有朝鲜人的心脏加在一起的重量。

我听了心一颤，觉得这个比喻很可怕。

下午，我们去参观一座对中国人而言最重要的塔。这座塔叫作“友谊塔”，是纪念牺牲在朝鲜战场上的中国志愿军而建立的。当年周恩来总理亲自和金日成一起选的地址。我们每位中国旅客和朝鲜导游都向塔三鞠躬并且献了鲜花。

当夜，我们看了举世闻名的“阿里郎”。其人海战术让人目瞪口呆。没有在现场看奥运会开幕式，现场看阿里郎感觉也差不多！看着台下那些孩子们做出各种高难度动作，直为他们担心。

第三天，我们去参观了平壤地铁，这是许多市民平时的出行工具。平壤地铁是在中国的援助下于1968年开始兴建的，是世界上最深的地铁，以前的主要功能是当防空洞，并且防原子弹。作为游客，我们被安排在一节单独的车厢里，与当地市民隔车厢相望，却无法接触。

著名的“主体思想塔”位于市中心，为祝贺金日成七十岁寿辰而建。主体思想塔总高度达一百七十米。塔身由两万五千五百五十块白色的花岗岩砌成，象征七十年的总天数。塔身前后各十八节，左右各十七节，合计七十节，意在纪念金日成七十岁寿辰。塔身上半部前后各用朝鲜文嵌有“主体”两个大字。

塔下面就是大同江。这里的风光还是挺好的，也没什么人，空气很好，能见度很高。我在大同江畔站了几分钟，浮想联翩，几乎忘了身在何处。

旅行的过程中，我无时不刻能感受到物质的极度匮乏和朝鲜人对于统一的强烈渴望。我们的朝鲜导游不止一次地提到朝鲜是一个单一民族这个事实。大部分时候我们只能从大巴里看平壤的路人：穿的明显比吃的好。女的都是白领丽人，西装裙加丝袜高跟鞋，基本都化着

精致的妆。后来我才知道，朝鲜政府要求妇女在4月到10月都要穿裙子。男的着中山装、西装或军装，他们的脸消瘦、压抑、紧绷。他们大部分很单纯，我们经常在路上进行目光交流，有时候还互相招手、微笑。朝鲜政府不允许游客给普通人拍照，这样的照片如果被查出来会被警察删掉。

晚上我们的娱乐是在少年儿童活动宫看文艺表演。基本上是一首传统民歌穿插一首革命歌曲。欧美游客看得津津有味，我看得却有些昏昏欲睡，这些节目倒是很像我们小学时一年一度的文艺汇演，想起自己也曾经头戴小红花站在台上唱着类似的曲目，一下不知道今夕何夕。

第四天，我们参观了“友谊宫”和板门店。在“友谊宫”我巧遇到平客他们三人，大家见面分外欣喜，聊起来才发现我们住的是不同的宾馆，接下来的时间内能与他们联系上的可能性几乎为零——这里不允许游客自由活动，打车更是不可能，去哪都有导游跟着，于是就有了我们同时在平壤却完全无法联系到对方的超现实荒诞情景。板门店是1953年朝鲜停战谈判签字的地方。它横跨在南北军事分界线上，军事停战委员会内的谈判桌刚好坐落在这条线的正中位置。在军事分界线上，还建有七幢简易木板房，分别属于朝鲜和韩国。这几座房子在韩国青春电影《北韩谍女》中出现过。

离开的那天早上，我由衷地松了口气，再呆下去，估计我就受不了了。从平壤到新义洲的火车上。我穿越了四节车厢终于找到了平客他们三个人。大家拥抱在一起，感慨万千。

仍旧是美丽的农村景色。只是路两旁多出来许多衣衫褴褛的孩子们，他们在向旅客招手，许多旅客都把吃的从窗口扔下去送给他们。没有图片可以证明这些，因为我们中间唯一拍照的平客的相机被没收了。他在火车没电停车的时候抓拍了几张照片，结果被车站的便衣给盯上了。他发现不对的时候立刻警觉地离开了停留的车厢，向前跑了几节车厢，还是被便衣抓到了。秘密警察没收了他的相机，还索要他两千元人民币。听说我们这列火车一共有四名旅客的相机被没收了，三个都拿了回来，只有平客的没拿回来，人家说他拍了太多不该拍的东西。这是最后一击，让平客彻底断绝了想在朝鲜留学三个月或工作三个月的白日梦，也为这次朝鲜之行划下了一个惊悚的句号。

回顾这次旅行，发现这是仅有的一次，我们去过一个地方，却对它完全不了解。这也是唯一一个让我们离开之后心中仍然心酸难忍的国家。我们都有些失落。沿路的风景看上去似曾相识，好像幼年连环画里看到的我们自己的国家。在朝鲜对外宣传的照片里，那里的人们都快乐、积极、单纯。我希望他们真的是如此。

下期预告：提到日本，所有中国人都会感情复杂，但没有女孩会不迷恋富士山的白雪和樱花。下一期，武侠新天后沧月将带“最女生”神游日本，云荒女神眼中的岛国，将呈现什么不一样的风情？

## 心的倒影

文/JUJU

(1)

苏晶言还是一个中学生的时侯，最熟悉的同龄男性是顾小明。同样的，顾小明还是一个中学生的时侯，最熟悉的同龄女性是苏晶言。

他们一个住在城东，一个住在城西，一个的学校在城南，一个的学校在城北。他们各自待过的幼儿园、小学、中学，在这个城市里，直线距离总是最远。他们的父母、亲戚也没听说过有相识的。

幼儿园的时候，苏晶言和顾小明在全市幼儿园的体育比赛中，袋鼠跳项目两人并列第一，他们站在同一个台子上领奖，涂着红脸蛋，粗眉毛，肩膀靠着肩膀，没有正眼看过对方。那

时候苏晶言还比顾小明略高半个头。她从左边下台，顾小明从右边下台，苏晶言顺耳听见顾小明的妈妈嘲笑他：“连个女生都赢不了。”

小学的时候，他们在数学竞赛、自然知识竞赛等等大小比赛中又遇到，规律就是，只要其中一人参加的比赛，另一人必定也参加。这当然跟他们自己无关，比赛都是各自学校老师安排的。他们当然也不总是并列第一，在一次儿童国画比赛中，从一等奖到纪念奖，几乎所有参赛者都上台领了奖，只有两个人站在下面，什么奖也没捞到，这俩人就是苏晶言和顾小明。这一次，他们互相望了一眼，也彼此瞄了一眼对方那不足称道的作品。

初中的状况也差不多，并列第一、或者你一我二、又或者我一你二……苏晶言的老师往往会在比赛前提醒苏晶言：“一定要把顾小明比下去。”顾小明的老师则警告顾小明：“你别又输给苏晶言。”

到了高中，教育系统里就流传起一种称法：一苏七顾，指的就是一中的苏晶言和七中的顾小明。在学校的眼里，苏晶言和顾小明的拼杀结果，就是两所重点中学优劣高下的证明，就是整个城市对两所学校估价的重要参考指数。所以，在全国物理竞赛、数学奥林匹克竞赛、全省作文比赛等大小比赛中，苏晶言和顾小明好像宿命的仇敌一样，彼此死咬分数，死咬名次。

虽然经常在比赛中遇到，他们却很少正眼看过对方。但是，这两个从无往来的人在考场上座号永远相隔不远，每一次考试如果没有坐在一起，至少也在一个考场。苏晶言是那种闷不吭声的女孩，顾小明是那种软拉八叽的男孩，学习成绩又都好得叫人仰视、妒忌、不理解，结果人人都知道他们，人人都远离他们。搞来搞去，苏晶言最熟悉的男孩是顾小明，顾小明最熟悉的女孩是苏晶言。

苏晶言和顾小明，从一开始就宿命地被一种若有若无的力量牵绊在一起。

高二下学期要分班时，苏晶言报了文科。所有老师都大跌眼镜，如果苏晶言读了文科班，那物理竞赛、化学竞赛、数学竞赛怎么办？就算苏晶言以文科班学生的身份友情参加，也一定会败给七中的顾小明。连校长都不高兴，把苏晶言叫到办公室去谈话。

苏晶言烦到快要暴走，她本来是没什么倾向性的，只是看了一本开来的自传，觉得长大以后当个女律师很帅。但老师和家里都为此罗里八嗦的，苏晶言才意识到自己身上套了好沉重的枷锁。她不是到今天才知道做一个人有多么不自由，她是到今天终于不能忍受这种不自由。

炎热的六月，夕阳染红了教室的玻璃窗。值日生在打扫卫生，苏晶言趴在走廊的栏杆上做习题。来来往往的学生已经习惯看到她这样，他们都知道，那个女孩，穿着老旧的衬衫，戴着便宜的眼镜，刘海欠修理，死盯着书本，实在是标准得不能再标准的刻苦学生。他们却不知道，苏晶言争分夺秒的在学校学习，只是因为她没办法回家做功课。

“苏晶言，教室打扫完了，你可以进去了。”有一个值日生叫她。苏晶言朝他点点头，抱着书本进了教室。那个男生却并没有走，跟了上来，不自然地说：“苏晶言，你作文很好，上次作文比赛还拿了一等奖，不知道你写不写诗？”

“写诗？”苏晶言诧异地抬起头来，那一瞬间她看起来并不像平时那么木讷。她恍惚记得他，叫周建明，颇受班上女生欢迎。犹豫了一下，苏晶言转了个弯，反问道，“为什么这样问？”

“我想你作文那么好，一定对诗也很有领悟力，帮我看看我写的诗如何？”他说着，从书包里掏出个漂亮的笔记本递给苏晶言。

她随手翻开他递过来的笔记本。

“我那忧伤的小船儿/飘洋过海”——苏晶言只记得这第一句，但后来她有些后悔，当时不该一言不发地将本子交还给对方，因为那位同学的诗，比她后来看到的很多诗好很多。

人人传言每晚呕心沥血学到凌晨两点的苏晶言同学，回家吃了爸爸做的饭后，穿着人字

拖白背心，百无聊赖，寂寞如雪。

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苏晶言的父母下了岗后，爸爸整天闷在家里，做做家务，晚上独自坐在阳台上抽着劣质的纸烟，任由隔壁家的电视带着杂音在耳边高声喧哗。妈妈则在一家小餐馆里打工，要晚上十点过才回家。大人们自己的烦恼已经很多，比较而言，苏晶言的百无聊赖根本不是问题。

她蹲在地上折腾那台图像扭曲的电视和二手碟机，有时候它们如愿地正常运作为她唱歌，她翻老爸放在木箱里的那些发霉旧书，翻老妈缝缝补补剩的碎布头，将她老妈积尘的化妆盒里残余的结了壳的色彩抹在脸上，有时候她觉得家里太凄清，就到街上去闲逛，临走前顺手从她老爸的烟盒里抽走两根烟。

那晚苏晶言坐在一家关了门的店铺外，看着对面卖冰淇淋的摊子。几个小孩手里握着零钱围着冰柜讨论冰淇淋的口味。那一瞬间她很想吃冰淇淋，但她没有钱。

苏晶言家的生活费，经常会因为月底的到来或者预料外的支出而陷入困顿。有一次，难得有同学约她一起去郊外玩，她已经答应了大家，最后却没去，因为她回家跟爸爸要公共汽车票的钱时，正好遇上月底，爸爸搔着头说，还是留着钱明天买菜吧。

没有冰淇淋吃并非什么难以忍受的事情，就好像面对大家对她失约的质问也并非难以忍受，只是在郁闷的苏晶言心中，又多了一点郁闷而已。

就在她想像冰淇淋的味道时，械斗的声音由远及近，年轻人的喊叫、路人的惊呼、玻璃碎裂、仓惶奔跑的脚步……苏晶言没其它退路，往后退了一下，紧贴着卷帘门。她就这么紧张地看着一群人在眼前打来打去。后来他们又一阵风似的跑走了，留下一个男生，趴在地上，浅色的衬衫上，血迹渐渐扩大。

街道上很安静，有人在往这边张望，但没有人过来。

那男生的身体静静地俯在地上，然后，一点儿一点儿慢慢扭动着，手肘撑着地面抬起头来，和苏晶言互相看到眼睛里去。停了几秒，两个人都同时露出惊愕的神色，连惊愕的程度都一模一样。

在这条小街上遇到的两个人，一个是苏晶言，一个是顾小明。

顾小明视线从苏晶言的脸移到她手指间闪着红光的烟头，移到她的人字拖和白背心，又移到她涂抹过的脸上。苏晶言视线从顾小明的脸移到他右手的刀，再移到他浸血的衬衫，最后移回顾小明脸上。这是第一次，他们完整地互相打量。

苏晶言把顾小明扶到一家私人诊所。她坐在长条木椅上，头顶上一颗光秃秃的大灯泡，周围几个感冒发烧的病人不停地咳嗽。顾小明脱了衬衫，让医生给他包扎。脱去衬衫的顾小明其实是有点肌肉的，刚才打架的样子也够狠，根本不是以往所见惨白着脸，软拉八叽的倒霉样。

包扎好后，顾小明付了钱，抓着衬衫问医生哪里有水龙头。医生往后屋指了指，顾小明就往那儿走去，开了水龙头准备洗衬衫。因为背上的伤，他身体僵硬着。苏晶言走过去说：“我帮你洗吧。”顾小明毫不客气地将衬衫递给了她。

搓了半天，两个人拉着衬衫到外屋来，对着灯光看血迹还在不在。接着，顾小明一边向外走，一边双手拎着衬衫衣领，不停地甩。

“你干嘛老甩？”苏晶言问他。

“把它甩干。”

“怕你家里人知道？”

“那当然。”顾小明大大咧咧地答道。

这时候他正走到半坡有栏杆的风口处，于是举着衬衫让它在风里飘，偶尔用力抖一抖。苏晶言靠着栏杆看，觉得有趣，觉得顾小明真有趣。

“你手不累？”过了一会儿，她问顾小明。

“累。你帮我举一会儿。”顾小明说。

苏晶言接过来，学着顾小明的样儿，举起衬衫，让它在风里飘。两人又轮流举了几回，最后苏晶言说：“这一时半会儿根本干不了。”

顾小明沮丧，将衬衫穿到身上，说：“算了，用体温把它焐干。”说着用手整理头发，耙着耙着，他又变回那个软拉八叽的好学生顾小明。

他们下坡来，在路口处分开了。随便挥挥手，连再见也没说。苏晶言跟着她的人字拖走得飞快，走着走着，在黑暗中她噗哧笑出了声。原来闷在学校里的不只她一人。

(2)

后来接下来的几天，苏晶言都逛到那条小街去，却再没遇到顾小明，渐渐地她也忘了这件事。

一天上课的时候，苏晶言的同桌张娜娜吃惊地接过后面的纸条，递给苏晶言说：“有人传纸条给你。”苏晶言也吃惊，高二都快结束了，她还从来没收到过课堂上传来的小纸条。她往后看，见周建明同学正眼巴巴地看着她和她手里的纸条。苏晶言打开扫一眼，见字迹龙飞凤舞的，倒是叫人佩服。

“染血的嚎叫/如狼一般绝望/沿着荆棘的路逃亡/这是我吧/这不是我吧/哦/这一切快叫我疯掉”

苏晶言看着这风格大变的诗，再往后看周建明同学，那小子唇上已经冒了些青须，头发老长，苏晶言想，也许将来他真的能成为诗人。

苏晶言不知该怎么办，于是将它放进抽屉，继续听课。等下了课，她将纸条还给周建明，说：“你的？”顿了一下，勉强地说，“我没什么诗的细胞，不知道好不好。”

周建明接回纸条，脸红了红。苏晶言的同桌张娜娜嘲笑她：“哪有把纸条直接还人家的？你好没情趣。”

期末考试前，班主任宣布了文理分班的名单，苏晶言在理科班名单上。当然是她自愿的。班主任找她谈过，说如果她选理科班的话，学校就悄悄免掉她高三学年的一切学杂课本费，而如果她的高考成绩高于顾小明的话，学校还要奖给她三千元奖金。一向只谈道德的班主任谈到钱，苏晶言觉得有点意外，但是立即的，她马上就冒了星星眼。三千元，这个数字真好听。

班主任紧紧地注视着她，又哀愁地叹道：“苏晶言啊，如果你去读文科班，我们的理科班里，还有谁来对付顾小明啊？”

苏晶言没说话，反正眼镜挡着，班主任也不知道她冒了星星眼。思考的时间够长了，她才细声细气地答道：“我回家跟我爸妈商量一下。”

哪里有什么商量的，苏晶言妈妈在餐馆打工，一个月只挣六百块，早就为苏晶言读大学那笔开支发愁了。她放了学就直接跑餐馆去了，当个好消息告诉了她妈。苏晶言的妈妈蹲在一只大木盆旁两手麻利地洗着白菜，眼睛里也冒了星星，兴高采烈地说：“好，妹儿，你一定要超过那个顾小明。”

为了这三千块钱，苏晶言再次见到顾小明的時候，就露出了点好斗的架势。

暑假，为了某个物理竞赛，教育局把各个学校物理科目的尖子生聚在一起特训。似乎是为了某种平衡，特训的老师是七中——也就是顾小明——的特级教师李亚念，特训地点则选在苏晶言的学校一中。顾小明大老远地骑着自行车赶到一中来参加特训，脸惨白惨白的，汗湿透了衬衫。一进教室，他就看见苏晶言目光灼灼咄咄逼人地盯着他。费了点力，顾小明才把这个书呆子苏晶言，和那个穿男式背心把眼盖抹成蓝色的苏晶言联系在一起。

你看见我打架，我也看见你抽烟，拽什么。趁人不备，顾小明也不示弱地把眼锋还了回去。俩人眼神来往了数下，下课没人的时候，顾小明不怀好意地凑过头来，阴森森拿个电影名字来问苏晶言：“《去年夏天你干了什么》？”苏晶言同样阴惨惨地答了另一部电影名字：

“《我知道你是谁》。”

十来个培训学生稀稀落落地坐在教室里，七中的李亚念老师讲课水平确实超一流，但他明显把心放在他自己的学生顾小明身上，对顾小明公认的敌手苏晶言则毫不客气。李亚念的偏心越明显，苏晶言就越发狠地学。狠到后来，周围老师同学都担心，这丫头不会走火入魔吧？

张娜娜听说苏晶言的对手到一中来上课，特意和几个女生跑下去看，正看见顾小明在李亚念的口水下方不断老老实实在地点头，衣服保守，发型土得掉渣。一帮女生大失所望，回来在教室里叽叽喳喳闲扯了半天。第二天张娜娜便透露了一点消息给苏晶言：“大家都在传你前段时间死活都要去读文科班是因为周建明。”

“呃？”苏晶言倒抽一口气。

“老实说，你是不是真的喜欢周建明啊？”

苏晶言又倒抽一口气。

“听男生说，周建明说，你这人其实挺不错，就是……就是……”

“就是什么？”苏晶言也想知道自己到底给诗人留下了什么印象。

“没女人味。”张娜娜迟疑一下答。接着又说：“不过，后来大家又觉得你和周建明扯不上什么关系，你和七中的顾小明才是天生的一对。”

苏晶言再次倒抽一口气。

“你和顾小明就是……就是……”张娜娜这次还真是说不下去。

苏晶言冷冷道：“就是一个闷蛋对另一个闷蛋？”看张娜娜脸色，她知道自己说对了。

那个闷蛋顾小明顶着大太阳骑车爬上一中那个长长的坡，气喘吁吁满脸痛苦地站在教学楼下，正准备休息两分钟再爬上楼，就见李亚念老师拎了一纸箱书过来，扔下就走。“小明，你把书拎上去发给大家，一人一本。”他别别扭扭地蹲下去，刚打算试着将箱子拎起来，五官马上就皱了起来。左右瞧瞧无人，他恼怒地踢着箱子一脚，骂道：“妈的。”

“你晚上又去哪儿好勇斗狠了？”苏晶言从二楼探头问道。

顾小明吃了一惊，见是苏晶言，放心下来，不客气地回她道：“是啊是啊，我还在想你跑哪儿吊凯子去了。”

两个人嘴巴上都不太好听，阶级友谊还在。苏晶言下来帮顾小明把书拎上楼去，他跟在她身后，一边大喘气一边乐，“你小子还挺孔武有力的。”

“倒是你，别再让人议论你是个娘娘腔了。”

“娘娘腔就娘娘腔吧，等物理竞赛结果出来，你别崇拜我。”

苏晶言抿嘴一笑，问他：“我还一直想问你呢，是不是你每次分数低过我，回家都会被妈妈骂连个女生都不如？”

顾小明停止斗嘴，惊奇又不好意思地问她：“你怎么知道？”

苏晶言不答。他们已经走到教室门口，教室里的人眼光齐刷刷地扫向他们俩。顾小明耙耙头发，死气沉沉地从苏晶言旁边走过，坐到他的座位里。

所有人都在解答一道习题时，苏晶言吃惊地看见自己面前多了个小纸团。她打开看，上面一排难看的字写着：“下课后别忙走。”

她抬头，扫视一圈教室，人人都埋着头，李亚念在外面抽烟。她又低头，在纸条上回了句：“字真难看。”趁人不注意，丢回给顾小明。

顾小明那张惨白的脸做出个愤怒的表情，回了一句丢回来，上面只一个字：“屁！”她笑着将纸条收了起来。

下课后，苏晶言和顾小明做出K书状，立在位置上不动，待人走尽了，顾小明扔过来一摞资料：“李亚念的秘密讲义，请勿外传。”

“你真是好人。”

“公平竞争嘛。”

“你额头上怎么老冒汗，很热吗？”苏晶言收了讲义，问顾小明。

“妈的，你不知道那是虚汗吗？”顾小明坐在她旁边的桌子上，大大方方地开始脱衬衫。

“喂……”苏晶言睁圆了眼睛。

顾小明身上好几处粘着纱布，从书包里掏出个塑料袋，塞到苏晶言手中：“帮我擦擦药。”

袋子里装着一堆药和棉签。苏晶言第一次做这种活，很紧张，生怕自己下手太重。她轻轻揭掉纱布，露出可怖的伤口，蘸着药轻轻地往伤口上擦。顾小明只是紧咬嘴唇忍着痛，微微地抽着凉气。

“你怎么可怜到找敌人给你换药？而且还拿李亚念的讲义来收买。”苏晶言粘好最后一块纱布后，问顾小明。

“要是你烟瘾发了又没钱买也可以来找我啊。”顾小明闷声答道。那口气好像是说咱俩就是相依为靠的苦命人似的。

苏晶言和顾小明一边笑，一边想，自己又不是什么老烟鬼。她拍拍顾小明的书包，问：“那现在就把你的烟捐出来啊。”话音刚落，摸到一把仿佛是铁锤的东西。

“没有。我不抽烟的。”顾小明答。

“咦，看错你了，你很乖的嘛。”苏晶言笑道。

“抽烟会留下味道，手指也会变黄，我妈防得很紧。再说抽烟本来就不好。”

“但你妈没防着你会去打架。”

“她没想到我会打架。我小时候就一直被叮嘱说，被人欺负一定要回家跟妈妈讲哦。”

顾小明仰着脸说。苏晶言本来想笑，突然又觉得有点心酸。

暑假的学校一片寂静，他们身后的玻璃窗外，满天彩霞，绵延起伏的山似剪影一般。过了一会儿，苏晶言说：“我妈也没想到我会抽烟，她忙，我很少在家里遇到她。”

“没时间管你？”

“嗯，我成绩好，她也没必要管。对了，你晚上出来鬼混你妈不知道？”

“我说我上晚自习。”

“你这骗子。”

“我们俩一样。”顾小明答道。

苏晶言回到家，看完李亚念的秘密讲义，才感叹了一句，顾小明真是大方。

(3)

一个月后，他们到省城参加比赛，住在青少年活动中心。比赛结束那天晚上，苏晶言在夜市上闲逛时，看见顾小明一个人坐在大排档里吃刀削面。

顾小明朝她招手。苏晶言站得远远的，问：“干嘛？”

“我请你吃面。”

“不要。”苏晶言不太高兴，因为那个“请”字，“你慢慢吃，我先走了。”她没理顾小明，晃荡开了。

顾小明看她走远，琢磨苏晶言在气什么。他吃完面，顺着苏晶言走掉的方向晃荡过去，走没多久，见苏晶言在和人吵架。大概是因为苏晶言碰倒了小摊前的广告牌，摊主夫妇俩正朝苏晶言污言秽语。顾小明觉得有趣的是，在对方连击炮般的轰炸下，苏晶言仍能不恼不怒清清凉凉地反唇相讥，只是脸上有了一丝疲累。顾小明想，苏晶言不愧是自己的敌手。

苏晶言正在寻思脱身之计，肩膀上突然被搭了只手，有个身体靠过来。她正要瞪过去，顾小明的声音在耳朵边沉声喝道：“你们他妈的要干嘛？”

顾小明一脸嚣张地怒视着那家人，一副毛头小子要和人拼命的样子。那家人虽然仍骂骂咧咧地，声音却渐小了去。顾小明朝他们竖起中指，拥着苏晶言走开了。

走了一截，他放开苏晶言，笑嘻嘻地问：“如何？还是挺有气势吧？”苏晶言只是笑，

破天荒没说什么打击顾小明的话。孤立无援的时候，居然是顾小明让她长了一回面子。

两个人闷不作声，并肩沿着街道往前走。走了半晌，俩人对视，一个说：“下雨了。”另一个说：“迷路了。”两张脸都湿漉漉的，眼睛在暗夜里闪着微弱的光。

再次开学时，离高考也就越来越近了，苏晶言上街闲逛的时间少了许多，她在街上再次遇到顾小明的時候，已经是深秋，成天滴滴答答地下着冰凉的雨。苏晶言打着赠送的广告伞，穿着老妈洗得发白的厂服，站在影音店外面看海报。顾小明从后面走过来，一下子钻到苏晶言的伞下，看着苏晶言看的海报，念道：“陈奕迅。”

“我在想他唱歌到底哪里好听了，你不觉得嗓音很糙吗？”苏晶言说。

“好听，我喜欢。”顾小明摇着头，一副感慨的样子。

“没啥好听。”苏晶言坚持。

“你一定没好好听过他唱歌。我把我的 CD 借给你，你认真听听。”顾小明很坚持。说着话，俩人逛进店里，上上下下在架子上看 CD，一路把歌手们评价过去。

顾小明指着角落里一元钱一张打折卖的盗版 CD 问：“姜……姜什么？这谁啊？”

苏晶言凑近了看，“啊，姜育恒，是个很老的歌手。他有几首歌我很喜欢。旋律干净，歌词也美。”

“嘿！你听的歌不少嘛。那好吧，我拿陈奕迅给你听，你拿姜……姜什么给我听。”顾小明咂嘴说。

“好，但是……是邻居姐姐的 CD……我问问她借不借……”

“没问题。”

他们又逛了好几家影音店，最后顾小明硬拉着苏晶言进了小影厅看电影。影厅里散发着霉臭潮湿的气味，双人座沙发硌着背。第一部是不知所云的武侠片，坏蛋一把撕开美女的衣服，露出雪白的香肩，周围便响起了一阵不怀好意的笑声。第二部是恐怖片，穿着红裙子的女人在旧宅里缓缓地飘动，脸色发绿。第三部是枪战片，周润发横飞出去，拿着枪姿势酷帅地射倒七八人。影厅里的观众终于忍不住大声闹腾起来，“喂，老板，你放的是哪个年代片子啊？放点新片来看啦，受不了啦！”

但顾小明和苏晶言通通都看得兴致勃勃的。出了门来，才注意到夜已经非常非常深了。遇到几个人站在角落里，烟头冒着火光，看不清楚脸，问顾小明：“顾小明，你马子？”顾小明咂一下嘴，没和他们搭话，拉住苏晶言的手臂，拖着她快步走开了。

他们站在一条湿漉漉的长街上，深秋夜里的风刺骨地冷，路灯冷清清地无声亮着，一个老太婆在巷口卖馄饨，热气腾腾的锅子，包裹馄饨的手法非常灵巧。顾小明说：“吃馄饨去。”

苏晶言站住了，犹豫着。她问：“你请客？”

顾小明睁大眼睛，答：“当然。”

他们坐在小板凳等着热气腾腾的馄饨端上来，东拉西扯的，说起他们的同学，语气带着从未有的尖酸刻薄，颇有点乱嚼舌根的味道。其实，凑在一个角落里把所有人都刻薄一遍的这两个小孩，实在是孤独得可怜。

后来下雨了，他们在街上跑着，跑到苏晶言家巷口时，两个人全身湿透了，却热得冒汗，双眼明亮。

“再见。”

“再见。”

顾小明手揣在裤袋里，顶着雨大步地往回走。这里离他家还很远，回家去不知他如何跟老妈解释，苏晶言看着他的背影想着，然后发现伞不知道忘在什么地方了。

(4)

顾小明和苏晶言第一次正式约定时间地点的会面，苏晶言却迟到了一个多小时。那天下雨，冷，一场大雨从半夜就下起来。顾小明一大早跑到西山公园的竹林里站着，打着把伞，